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温州市机场大道 5062 号

电话：0577-88985507 传真：0577-88159199 邮编：325000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25F20170141 号

致：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顾问。

为公司挂牌之目的，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

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4、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2、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查验公司的说明、会计凭证等；2、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为李雅妮向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款，具体发生金额及余额如下：

| 日期 | 借方（元） | 贷方（元） | 余额（元） | 款项性质 | 备注 |
|----------|------------|------------|------------|------|-------|
| 2016年2月 | 10,000.00 | | 10,000.00 | 资金拆借 | 其他应收款 |
| 2016年3月 | 65,000.00 | | 75,000.00 | 资金拆借 | 其他应收款 |
| 2016年4月 | 70,750.00 | 19,216.75 | 126,533.25 | 资金拆借 | 其他应收款 |
| 2016年5月 | 76,200.00 | 3,200.00 | 199,533.25 | 资金拆借 | 其他应收款 |
| 2016年6月 | 78,200.00 | 14,705.46 | 263,027.79 | 资金拆借 | 其他应收款 |
| 2016年7月 | 30,000.00 | 3,000.00 | 290,027.79 | 资金拆借 | 其他应收款 |
| 2016年8月 | 69,900.00 | 16,936.87 | 342,990.92 | 资金拆借 | 其他应收款 |
| 2016年9月 | 123,270.00 | 19,286.19 | 446,974.73 | 资金拆借 | 其他应收款 |
| 2016年10月 | 135,000.00 | 1,140.00 | 580,834.73 | 资金拆借 | 其他应收款 |
| 2016年11月 | 20,000.00 | 925.50 | 599,909.23 | 资金拆借 | 其他应收款 |
| 2016年12月 | 20,000.00 | 2,413.62 | 617,495.61 | 资金拆借 | 其他应收款 |
| 2017年3月 | 10,000.00 | | 627,495.61 | 资金拆借 | 其他应收款 |
| 2017年4月 | 10,000.00 | | 637,495.61 | 资金拆借 | 其他应收款 |
| 2017年5月 | 7,000.00 | | 644,495.61 | 资金拆借 | 其他应收款 |
| 2017年7月 | | 644,495.61 | - | 资金拆借 | 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 725,320.00 | 725,32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往来资金拆借情况，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因资金规范意识不强，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用作周转，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具有不规范性。2017年12月31日前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防范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公司资金占用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1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已声明核查的期限之后，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查询；2、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3、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查询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息；4、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回复如下：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查询环保、税务、工商、消防、人力资源和社保等政府部门网站信息，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未发现前述主体因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

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核查比对《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回复如下：

《公司章程》载明了以下事项：

第13条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进行了规定，具体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27条对股东名册的管理进行了规定，具体为：“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如有）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第30、31、32、33、36条对股东权益的保障、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等作出了具体安排，具体为：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前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37、75 条对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

重大事项的范围进行了规定，具体为：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39 条对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进行了规定，具体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 99 条对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讨论评估作出了规定，具体为：“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 145、146 条就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进行了规定，具体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 152 条规定了利润分配制度，具体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47、148 条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具体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 190 条列明了纠纷解决机制，具体为：“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 76 条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具体为：“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令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中无对累积投票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已包含《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具有完备性。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备操作性。

16、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查验公司的声明；2、

访谈公司管理层；3、登录各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等。

2018年8月22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的声明》：“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在任何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亦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所禁止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7、关于公司存在租用未进行消防备案的房屋从事教学业务，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并披露具体的处理措施、处理的进度情况，是否依然存在使用未进行消防备案的房屋进行经营性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查验公司的说明；2、实地走访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回复如下：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除温州市鹿城区龙方路51号二楼（龙方校区）外，公司均已取得出租人提供的消防备案验收文件等。因温州市鹿城区龙方路51号楼宇已列入拆迁计划，公司未能从出租人处取得消防验收文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目前已停止使用温州市鹿城区龙方路51号二楼（龙方校区），并已搬迁至南浦路406号上吕浦锦园（吕浦校区），因两处位置距离较近，公司经营情况不受影响。

另外公司已在办公及教学场所显著位置标明逃生通道及配备简易灭火装置，

并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演练及安全知识讲解、定期对公司消防通道及灭火装置进行安全检查。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未进行消防备案的房屋进行经营性行为。公司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18、关于公司相关经营的资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完备情况，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查验公司的说明；2、查验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3、查验《审计报告》；4、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5、查验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回复如下：

（一）天洲股份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洲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演出活动策划（不含经纪），青少年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品牌代理、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乐器研发、销售；开展绘画、语言、音乐、舞蹈、体育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

浙江省工商局、浙江省教育厅于2017年11月1日联合下发的《转发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工商企[2017]21号）第三条规定：“从事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类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工商部门登记后，方可从事相关教育培训活动。艺术特长类（如古筝、舞蹈、绘画等）、体育竞技类（如球类、棋类等）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审批，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教育”、“学校”字样。

天洲股份主要从事的业务是为 2—16 岁学生提供艺术培训服务，依据前述规定，天洲股份属艺术特长类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审批，无需取得办学许可证。天洲股份已经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具备相应资质，主营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的情况。

2018 年 6 月 21 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工商企业信用说明》，证明天洲股份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期间，不存在被工商处罚的情形。

（二）天洲学校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洲学校的经营范围为：“器乐培训（非全日制、非寄宿制、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在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其中，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聘任的专职教师数量应当不少于其教师总数的 1/3。”

天洲学校因名称中存在“学校”字样，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洲学校已经取得了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颁发的编号为教民 133030270001401 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具有专职教师 6 名，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018 年 7 月 10 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工商企业信用说明》，证明天洲学校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被工商处罚的情形。

（三）天洲艺术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洲艺术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演出活动策划（不含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品牌代理、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早教信息咨询；乐器研发、销

售；开展绘画、音乐、舞蹈、体育培训；不足 3 岁幼儿的看护服务（以上均不含文化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省工商局、浙江省教育厅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联合下发的《转发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工商企[2017]21 号）第三条之规定，天洲艺术属艺术特长类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审批，无需取得办学许可证。天洲艺术已经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具备相应资质，主营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10 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工商企业信用说明》，证明天洲艺术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被工商处罚的情形。

（四）完美传媒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完美传媒的经营范围为：“影视文化咨询及策划；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完美传媒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的情况。2018 年 7 月 13 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工商企业信用说明》，证明完美传媒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期间，不存在被工商处罚的情形。

（五）帝势影业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帝势影业的经营范围为：“影视制作、策划、发行；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站设计与网络推广；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演出经纪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舞台设备租赁；工艺美术品、珠宝、玉石、书画（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影视

制作、发行业务，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帝势影业未实际开展影视制作、发行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的情况。

2018年7月10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工商企业信用说明》，证明帝势影业自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0日期间，不存在被工商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资质完备，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金疆

金疆

经办律师:

薄士坤

薄士坤

经办律师:

张瑞平

张瑞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